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70,48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70,48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四）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六）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 2023年8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八) 2024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九) 2025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ZHUANG CHENGFENG JOHN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50	5.7375	25.50%
2	江新明	中国	董事 ^{注2}	22.50	2.9000	12.89%
3	杨明远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	2.4000	3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吴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00	30.00%
2	刘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00	30.00%
3	孙巧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00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员工（68人）	140.39	41.4111	29.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员工（3人）	121.00	35.6250	29.44%
合计	331.39	93.1736	28.12%

注：1、原核心技术人员 YUSHEN GUO 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不再担任部门管理职务，公司已通过返聘形式继续聘请 YUSHEN GUO 先生作为高级技术顾问，将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原董事江新明先生于 2025 年 6 月提交了《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徐瑛女士为新一任董事，江新明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由于在缴款过程中 12 名激励对象未缴款、1 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对应 39.4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89 人调整为 77 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为 93.1736 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员工（9人）				56.00	23.8750	42.63%
合计				56.00	23.8750	42.63%

注：由于在缴款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未缴款、2 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对应 6.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10 人调整为 9 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为 23.8750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 86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117.048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 77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93.173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 9 名，实际归属数量为 23.875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048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484,537	-	135,484,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515,463	1,170,486	435,685,949
总计	570,000,000	1,170,486	571,170,48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0,000,000 股增加至 571,170,486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3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0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由86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70,486股（其中，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931,736股，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认购238,750股），每股6.79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8,073,379.49元（捌佰零柒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70,486.00元（壹佰壹拾柒万零肆佰捌拾陆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902,893.49元，增加后股本为571,170,486.00元。¹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30,738.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71,170,48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486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¹ 在归属出资过程中，境外激励对象外币出资结汇为人民币后，超过归属应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